

#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穿越大汶河下游项目建设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穿越大汶河下游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穿越大汶河下游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穿越大汶河下游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东平湖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东平湖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穿越大汶河下游建设项目暨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山东黄河河务局

（会签：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

## 附件

#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穿越大汶河下游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10月23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穿越大汶河下游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东平湖管理局、东平管理局，以及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穿越大汶河下游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的建设对提高泰安市供水安全保障、优化供水设施布局具有积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管道穿越大汶河线位，工程左、右岸分别位于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后亭村、牌子村；下距戴村坝（三）水文站约4.7千米。

工程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管道爬越右岸堤防、

开挖敷设加定向钻穿越大汶河的设计方案。管道采用 DN1400 钢管，单管敷设，设计压力 1.0 兆帕。

管道爬越右岸堤防后，自右岸临河侧堤脚开挖敷设 33 米至定向钻入土点，定向钻入、出土点之间水平距离 1070 米，河道内定向钻穿越水平长度 896 米，出土点位于右岸河道管理范围之外 174 米。

管道爬越大汶河左岸堤顶中心点坐标为 (X=455241.534, Y=3972755.61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相应大堤桩号为 102+910。定向钻入、出土点坐标分别为 (X=455285.023, Y=3972777.645)、(X=456239.460, Y=3973261.329)，入、出土角度均为 10 度。

四、管道采用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管道穿越大汶河处 5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7290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 49.40 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冲刷计算成果。管道穿越大汶河处河道最大冲刷水深为 23.43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25.97 米，主槽内管道敷设最浅处设计管顶高程 25.08 米，管道埋深满足冲刷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工程影响范围内防洪工程等防洪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

管道爬越堤防、穿越控导工程处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

接入山东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工程影响范围内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核后报黄委。

为保障管道运行安全，管道涉河段起点和终点设置截断阀是必要的。

七、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或封堵；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管道建设涉及的戴村坝（三）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东平湖管理局审核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弃浆、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